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且重组预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截至目前，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晚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当日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无条件完成前述股权解除质押的全部手续，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因上述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存在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